



智慧型循環投資約定辦理定時定額轉申購授權書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本人(授權人)同意授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信)依下列約定事項自動代本人辦理定時定額買回/申購暨停利買回/申購本人之兆豐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交易事宜。有關第二頁之其他約定事項內容,經本人閱覽及兆豐投信經辦人員說明後,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受益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	(宅)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已留存本公司未異動者,免填)		
				(行動)		

一、原始基金：兆豐寶鑽基金(以新資金進行授權者,除本授權書外需另行填寫原始基金申購書)

如需指定申購書序號者,請註明申購書序號如下: _____

二、標的基金(限填單一基金):

兆豐 _____ 基金

三、定時定額轉申購: 授權人授權兆豐投信就『原始基金庫存金額(含淨值變動)』範圍內,於每月『約定轉申購日』買回原始基金,並依『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標的基金。

1、約定轉申購日(可勾選一日或多日) — 每月:

- 01日 02日 03日 04日 05日 06日 07日 08日 09日 10日
-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約定轉申購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須為 3,000(含)元以上,並以仟元為單位累加)

3、約定轉申購金額計算型態(限勾選一項):

- 潛力型: 當期轉申購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
- 活力型: 當期轉申購金額可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
【註 1: 當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依此授權書所授權申購並持有單位(以下簡稱授權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達 10%(含),則該次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
- 強力型: 當期轉申購金額可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三倍
【註 2: 當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授權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達 10%(含),但未低於所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達 20%時,則該次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註 3: 當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授權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達 20%(含),則該次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三倍。】

4、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投資型態	手續費率	說明	備註
潛力型	0.8%	扣款金額為約定轉申購金額,手續費率 0.8%	
活力型(二段式)	0.8%、0.6%	遇【註 1】扣款金額二倍,手續費率 0.6%	
強力型(三段式)	0.8%、0.6%、0.4%	遇【註 2】扣款金額二倍,手續費率 0.6% 遇【註 3】扣款金額三倍,手續費率 0.4%	

四、停利轉申購: 當個別標的基金之報酬率每次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時,則將該標的基金庫存全數買回,並轉申購原始基金。

約定停利點: _____ % (建議設定至少 10%以上)

五、個別標的基金停利轉申購後繼續授權及相關之約定:

本人同意當個別基金依第四項辦理停利轉申購完成後,本定時定額轉申購之授權仍屬有效,且前述停利轉回原始基金之金額亦自動授權兆豐投信辦理第三項之定時定額轉申購。本人了解如欲終止本定時定額轉換申購之授權,需另填寫『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申請書』,且辦理合約終止之申請並非視同同時買回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若欲辦理買回需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合約編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業務員/介紹人	
經辦/核印	
覆核	

受益人並確認: 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 其他約定事項

一、範例事項

- 1、『潛力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依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標的基金，轉申購手續費率為 0.8%。
- 2、『活力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定時定額轉申購標的基金所持有之平均成本達 10%（含）時，則該次扣款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當期手續費率為 0.6%。
- 3、『強力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定時定額轉申購標的基金所持有之平均成本達 10%（含），但未低於所持有之平均成本達 20%時，則該次扣款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當期手續費率為 0.6%；每期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所持有之平均成本達 20%（含）時，則該次扣款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三倍，當期手續費率為 0.4%。

【定時定額轉申購範例】以每月 8 日為定時定額轉申購日期，約定之定時定額轉申購金額為 5,000 元，累計至當月 7 日，授權人持有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為 15.00 元，則當日標的基金收盤淨值在不同範圍時之扣款標準如下表：

當月 7 日基金淨值/ 所持有平均成本比較	標的基金淨值：14.50 元		標的基金淨值：13.00 元		標的基金淨值：11.50 元	
轉申購金額計算方式	※標的基金淨值低於平均成本未達 10%時		※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持有平均成本達 10%，但未低於 20%時		※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平均成本達 20%時	
	轉申購金額	手續費	轉申購金額	手續費	轉申購金額	手續費
潛力型	5,000	5,000x0.8%=40	5,000	5,000x0.8%=40	5,000	5,000x0.8%=40
活力型（二段式）	5,000	5,000x0.8%=40	10,000	10,000x0.6%=60	10,000	10,000x0.6%=60
強力型（三段式）	5,000	5,000x0.8%=40	10,000	10,000x0.6%=60	15,000	15,000x0.4%=60

二、注意事項

- 1、授權人同意兆豐投信得依約定事項辦理授權人相關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無需逐次取得授權人之交易指示，每次交易金額由該等基金保管機構代為收付。
- 2、授權人簽訂本「智慧型循環投資約定辦理定時定額轉申購授權書」，請於約定轉申購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點前，將正本送達／寄達兆豐投信基金作業部，否則將順延至下一約定轉申購日方生效力。
- 3、每次定時定額轉申購單位數之說明如下：
 - (1) 每次買回原始基金之單位數：為約定轉申購金額及轉申購手續費之合計數，除以約定轉申購日（遇非營業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次一營業日原始基金之淨值。
 - (2) 每次轉申購標的基金之單位數：每次約定轉申購金額除以原始基金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標的基金專戶當日之標的基金淨值。
- 4、授權人可隨時辦理買回全部或部分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本授權仍視為有效。本授權如有連續三次自動買回轉申購基金不成功，兆豐投信無須事先通知，將逕行終止本定時定額轉申購作業，惟停利轉申購作業之授權仍屬有效。
- 5、原始基金扣款作業將不因執行停利轉申購或基金買回而終止，授權人如欲終止智慧型循環投資之相關授權，請另填寫「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申請書」並於約定轉申購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點前，將正本送達／寄達兆豐投信基金作業部始生效力，否則將順延至下一約定轉申購日方生效力。
- 6、停利點轉申購約定事項：
當標的基金之報酬率【(標的基金淨值－授權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授權持有單位之平均成本】每次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時，兆豐投信自動將授權人所持有之該標的基金全數買回（不含一般單筆申購及一般定時定額申購部分），並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原始基金專戶時為原始基金申購日。
- 7、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8、本授權書未盡事項(如短線交易等事項)將依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9、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0、授權人同意成為相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基金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已詳閱相關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11、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之。
- 12、本授權書涉及訴訟時，本人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3、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62-668 或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之「銷售機構報酬揭露專區」查詢銷售機構公告及變動之相關資訊的網址及電話。